

文 史

第二十六輯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中華書局出版

文 史

第二十六輯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中華書局出版

文 史

wen shi

第二十六輯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 23 1/2 印張 • 442 千字

1986 年 5 月第 1 版 1986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0,001—3,600 冊

統一書號：11018 • 1363 定價：3.90 元

目 錄

- (26) 趙自韓《平陽》 謝巖點一曲韓木墓秦川青霞集
 (27) 首車射 宋附高時丕, 圓昧分真
 (28) 武宗辭 品搭《軒代苦算》
 (29) 平聲唱 聲指點《音韻》聲學吳人昌著
 (30) 三監及東方諸國的反周軍事行動和周公的對策 顧頤剛遺著 (1)
 ——周公東征史事考證之三
 春秋隱公射魚于棠說駁議 楊希枚 (13)
 ——兼論春秋蒐狩、治兵與祭牲之制
 兩漢三國時期的印度洋航業 沈福偉 (35)
 補周書藝文志 郭靄春 (57)
 《隋書》康國傳探微 蔡鴻生 (103)
 敦煌殘卷《占雲氣書》研究(下) 何丙郁 何冠彪 (109)
 宋代國內海道考 馮漢鏞 (135)
 噴菜事魔與摩尼教 林悟殊 (149)
 明代食鹽專賣制度的演變 吳 慧 (157)
 明代女真的敕書之爭 叢佩遠 (191)
 清季武衛軍考述 任恆俊 (215)
 《清史稿》校勘記七十三則 羅爾綱 (235)
 敦煌本句道興《搜神記》補校 項 楚 (245)
 高適繫年考補 陳鐵民 (257)
 唐詩人許渾生平考索 董乃斌 (265)
 唐代小說瑣記 程毅中 (281)
 吕本中《江西詩社宗派圖》考辨 莫礪鋒 (293)
 見於《永樂大典》的若干宋集續考 孔凡禮 (303)
 論《西廂記》的版本與體制 張人和 (321)



解讀青川秦墓木牘的一把鑰匙	胡平生 韓自強 (345)
漢代相國、丞相爲兩官	傅舉有 (347)
《韓詩外傳》劄記	徐宗元 (350)
蔡邕入吳始得《論衡》說獻疑	邵毅平 (353)
《陸機集》志疑	曹道衡 (358)
“飯後鍾”和“碧紗籠”本事辨疑	趙守儼 (362)
魯歸父敦小考	李家浩 (12)
關於武威新出土《王杖詔書令》一處簡文的解釋	李均明 (34)
《左傳》杜注糾謬一則	浦金瑞 (134)
跋宋刻本《王建詩集》	沈 津 (156)
《〈韓子年譜〉中的一處誤訂》商榷	遲乃鵬 (214)
是“關永言”還是“閔永言”	王忠禮 (234)
“紫微”並非呂本中之號	華 嚴 (243)
雜端	李偉國 (244)
宋乾道六年資政殿學士辛次膺墓誌	陳柏泉 (264)
宋乾道九年觀文殿學士汪澈墓誌	陳柏泉 (292)
跋明活字本《松籌堂集》	沈 津 (302)
《玉臺新詠考異》爲紀昀所作	雋雪艷 (366)

不天授，自保良公國。制置夷公督尚，王叔養置公國，成正卿，武王左”。《周大書尚》（2）
今，莫張制王矣”。自父新鬻制萬善“王氣陳不隸公”。自國氣吉善，公國張其榮，列善。如是
之類，不勝枚舉。《金縢》。唐武盈三爻父居善尚。《周易》。唐御史世百善，矣歸此公國，矣也。尚王

三監及東方諸國的反周軍事行動 和周公的對策

——周公東征史事考證之三

顧頡剛 遺著

周公把握中央政權後，管叔、蔡叔們極為妬忌，散布謠言，說周公對成王不懷好意。同時，武庚也受了奄君的慫恿，想趁着周室內部不安靖的機會來恢復原有的商王朝，就聯合了管、蔡二叔以及從前的屬國奄、徐、楚、豐、秦、淮夷、蒲姑等十幾個國家，大體上是商王族和東方土著祝融、烏夷兩族，一同西向進軍。反周的陣營聲勢浩大，周王朝塌了半邊天。周公在這千鈞一髮的危機裏，一方面假借占卜，說服朝中的臣屬，一方面分化殷貴族以增強自己的實力，就舉兵東征。

一 反周的三監和東方諸國

(1) 《金縢》：“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偽孔傳》：“武王死，周公攝政，其弟管叔及蔡叔、霍叔乃放言於國，以誣周公，以惑成王。……三叔以周公大聖，有次立之勢，遂生流言。‘孺’，稚也。‘稚子’，成王。”孔《疏》：“《周語》云：‘獸三爲‘羣’’，則滿三乃稱‘羣’。蔡、霍二人而言‘羣’者，并管故稱‘羣’也。……鄭玄云：‘流‘公將不利於孺子’之言於京師。於時管、蔡在東，蓋遣人流傳此言於民間也。’……殷法多兄亡弟立，三叔以周公大聖，又是武王之弟，有次立之勢，今復秉國之權，恐其因即篡奪，遂生流言，不識大聖之度，謂其實有異心，非故誣之也；但啟商共叛爲罪重耳。”

按《金縢》下文爲“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關於這段話有兩種矛盾的解釋：其一讀“辟”爲“避”，說周公憂讒畏譏，避居東方；其一解“辟”爲“法”，說周公挺身而起，致法於管、蔡，戡定東方的叛亂。《偽孔傳》用鄭玄說，以管、蔡、霍爲三叔，非事實。

(2) 《尚書大傳》：“武王死，成王幼，周公盛養成王，使召公奭爲傅。周公身居位，聽天下爲政。管叔、蔡叔疑周公，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王！’奄君薄姑謂祿父曰：‘武王既死矣，今王尚幼矣，周公見疑矣，此百世之時也，請舉事！’然後祿父及三監叛也。”（《毛詩·邶鄘衛譜·疏》、《幽風·破斧·疏》、《左傳》定四年《疏》引）

按這文說東方諸國集體叛周的起因，先由於管、蔡的流言，繼成於奄君的鼓動。奄地是商王南庚、陽甲的都城，《古本紀年》云：“南庚更自庇遷于奄。陽甲卽位，居奄。盤庚旬自奄遷于北蒙，曰殷。”（《御覽》八十三引）奄既作過商都，到盤庚遷殷之後，他不會放棄這塊地方，必然把王族的子弟封在那裏，作殷王朝的屏藩。甲骨文中屢見“王入于弇”，如《鐵雲藏龜》一八六·一云：“丁酉，殷貞：來乙巳王入於弇？”是其例，“弇”與“奄”同音，自是一地。奄既是殷屬的大國，所以在殷亡後一意反周，成爲主動的力量。奄和薄姑是泰山南、北的兩個大國，自周公東征時殘破了它們，封伯禽於奄爲魯，封呂伋於薄姑爲齊，仍是連境接界的兩國。當時奄君叛周，薄姑隨之，因此並成爲周公東征的對象。可是《大傳》說“奄君薄姑”，好像“薄姑”是奄君的名，這無疑是傳說的譌變。又這文前面只說“管叔、蔡叔疑周公”，下文卻說“祿父及三監叛”，多出了一人，明係東漢中葉以後人改“二”爲“三”。

(3) 《書序·大誥》：“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

按這裏所記的叛周之國又多出了一個淮夷。但這是一個部族的名，不止一國（即不止一個氏族或一個胞族），所以甲骨文中也有“西淮夷”、“北淮夷”之稱（《殷虛書契後編》下·三六·六）。在商王統治時期，曾和淮夷作戰；但商亡而周興，在東方諸國的羣起反抗下，淮夷也就和殷人同仇敵愾了。淮夷所在，本爲今山東的濰水流域，和奄、薄姑相近。

(4) 《左傳》昭元年：“虞有三苗；夏有觀、扈；商有旼、邳；周有徐、奄。”杜《解》：“（徐、奄）二國皆嬴姓。《書序》曰：‘成王伐淮夷，遂踐奄。’‘徐’卽淮夷。”孔《疏》：“二國皆嬴姓，《世本》文也。《書序》曰‘成王伐淮夷，遂踐奄’，淮夷與奄同時伐之；此‘徐’、‘奄’連文，故以爲‘徐’卽淮夷”。……案《費誓》云‘淮夷、徐戎並興’，孔安國（？）云：‘淮浦之夷、徐州之戎並起爲寇。’……僖公時‘楚人伐徐’，杜云‘下邳僮縣東南有大徐城’，彼近淮旁，成王時徐蓋亦在彼地也。”

按這是晉趙文子對楚靈王說的話。他把“徐、奄”和三苗、觀、扈等並舉，分明指的是周初東方民族的大叛變，可見徐也是當時參加起事的一國。杜預緣《書序》的話，定徐卽淮夷。其後陳奐作《詩毛氏傳疏》，更演杜說，於《大雅·江漢篇》云：“淮夷不一國，而徐爲淮夷之大國，故於《江漢》言‘淮夷’，而於《常武》特舉一‘徐國’，徐方平而淮夷諸國胥平，兩詩正是一時一事。……昭元年《左傳》‘周有徐、奄’，賈逵、杜預注並云‘徐卽淮夷’。徐在淮而尤大，故舉其國則曰‘徐’，舉其地則曰‘淮夷’。”話雖說得活靈活現，可是在事實上是講不通的。第一，《費

誓》裏明明白白地說“徂茲淮夷、徐戎並興”，看這“並”字就可以知道徐和淮夷雖是近鄰而決非一國。第二，《江漢》伐淮夷是召穆公虎之功，《常武》征徐方是南仲、皇父、程伯休父諸人之功，決非一時一事。第三，《春秋經》昭四年書“楚子（靈王）、……徐子、……淮夷會于申”，可知徐和淮夷雖疆界相接，但直到春秋後期還是分立的兩個國家。因此，孔《疏》也只得遊移其詞，不加肯定。在我們看來，賈逵、杜預的說法是應該否定的。徐的原有國土不在淮河旁。

(5) 《逸周書·作雒》：“武王……崩鎬，……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略。周公……征熊、盈族十有七國。”孔晁《注》：“‘殷’，祿父。‘徐’，徐戎。‘奄’，殷之諸侯。”汪中《周公居東證》：“‘略’，疑當作‘畔’。”

按這裏所記的反周之國又增加了熊和盈兩大族，這兩族共有十七個國之多。“盈”和“贏”同聲通假，所以《漢書·地理志》於東海郡的“鄭”、臨淮郡的“徐”都說是“盈”姓，而《世本》則說徐、奄為“贏”姓（見《左傳》昭元年《疏》引），“贏”和“盈”分明是同音的異寫。《作雒》文把“盈”列在徐、奄之外，可以推見贏姓之國參加戰役的以徐為主，其它的還有不少。贏姓之族，即鳥夷。熊姓之國，據《路史·國名紀》有羅、夔諸國，而《左傳》僖二十六年說“夔子不祀祝融與鬻熊，楚人讓之”，杜《解》：“‘祝融’，……楚之遠祖也。‘鬻熊’，祝融之十二世孫。‘夔’，楚之別封，故亦世紹其祀。”知夔與楚原是一族。楚人原居東方。《史記·楚世家》記每一代楚王的名字上都冠一個“熊”字，在金文則作“虯”，熊和虯都與“融”音相近，可見《作雒》所說的“熊”即指祝融族，這族和鳥夷族同為東方的大族。《作雒》云“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又可見所謂“熊、盈族”就是兩個部落聯盟，所謂“國”就是部落聯盟所包涵的胞族或氏族。所以這一句話雖極簡單，卻保存了中國古代東方民族的概況。又這文裏的“三叔”，依王引之說，也是有了“管、蔡、霍”三監之說以後把“二叔”字改作的。

(6) 《呂氏春秋·察微》：“故智士、賢者相與積心愁慮以求之，猶尚有管叔、蔡叔之事與東夷八國不聽之謀。”高誘《注》：“成王幼少，周公攝政，勤心國家以致太平。管叔，周公弟也，蔡叔，周公兄也，流言作亂，東夷八國附從，二叔不聽王命。周公居攝三年，伐奄，八國之中最大，著在《尚書》；餘七國小，又先服，故不載於經也。”

按這裏說“東夷八國”，反周之國的數量比《作雒》為少。高《注》說八國之中奄為大，則把奄也列為東夷之一，當是由《世本》說奄為贏姓來，這可見秦、漢間異說之多。高《注》說的周公和管、蔡的行序也不合傳統的說法，這又可見漢代對於周初傳說的多樣化。

又按商王朝立國東方，距離東夷不遠，所以雙方常鬧矛盾，激起戰爭。在《古本紀年》裏，仲丁時征過藍夷（《御覽》七八〇引），到河亶甲時又征藍夷（《御覽》八三引）。到了紂世，衝突更甚。《左傳》昭四年說“商紂為黎之蒐，東夷叛之”，昭十一年又說“紂克東夷而隕其身”，他們的民

族矛盾是多麼地劇烈。甲骨文中有“癸巳卜，貞王旬亡囉？在二月，在齊隸，惟王來征人（夷）方”（《殷虛書契前編》二·十五·三），金文《小臣艅尊》云：“丁巳，王省夔丘，王錫小臣艅貝。惟王來征人（夷）方。惟王十祀又五，多（彥）日。”也約略可以推知商、夷之戰的時間和地點。《左傳》昭二十四年引《太誓》說“紂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又可見紂克東夷時所俘虜的人民簡直多到數不清，要用最大數字的“億兆”來計算。這些話雖然出於敵人之口，含有誇張的成分，但紂曾在這次戰役中得到一回大勝利是無疑的。這些俘虜當然成爲商的種族奴隸，于是民族矛盾急遽轉化而爲階級矛盾。牧野一役，兵敗如山倒，一下子紂死國滅，這就說明了跟他先前的勝利是有因果關係的。《史記·周本紀》說：“帝紂……發兵七十萬人距武王，……紂師雖衆，皆無戰之心，心欲武王亟入。紂師皆倒兵以戰，以開武王。武王馳之，紂兵皆崩，畔紂。”這恰好是《左傳》“紂克東夷而隕其身”的注解。可是商亡之後，西方的周人成爲東方的商、夷的共同統治者，商和夷一塊兒成了周人的殘酷剝削和嚴重壓迫的對象，表現爲“小東、大東，杼柚其空。東人之子，職勞不來（鄭《箋》‘東人勞苦而不見謂勤’）；西人之子，粲粲衣服”（《詩·小雅·大東》）的局面；在這痛苦的生活中，於是商、夷兩族又結成聯合戰線，在反周運動中共同起了強烈的軍事作用。

又按從上錄的幾條資料看來，這回反周的東方諸國，除管、蔡、商、奄是主角外，隨從的有徐、淮夷、蒲姑以及熊、盈諸族的國家如楚、秦等。反周的國數不詳，《呂氏春秋》說是“東夷八國”，《逸周書》則說是“熊、盈族十有七國”，總之國數和人數都是相當多的。周王朝是一個新興之邦，根基還沒有穩固，對着商、夷諸族和自己派出去的弟兄們共同組織成的反周陣線像怒潮一般地撲捲到頭頂上來，確實會使得這個統治集團的人們震盪驚疑，慌忙得手足無措。在這般極度緊張的局面之中，周公獨能指揮若定，假借了吉利的卜兆壓服了朝臣的畏戰情緒，一方面又聯絡了殷方的大奴隸主，分化敵人，東征三年，到底把這些反周陣線的組成分子各個擊破，建立一個進一步統一的王朝，繼承發展了殷的文化，這該是他被後世人謳歌稱頌爲“元聖”的原因吧？

二 三監和東方諸國的反周行動及其原因的推測

(1) 《左傳》定四年：“管、蔡啟商，惎間王室。”杜《解》：“‘惎’，毒也。周公攝政，管叔、蔡叔開道紂子祿父以毒亂王室。”

按這條論管、蔡的罪爲“啟商”，就是說商人亡國後還擁有實力，而因管、蔡對於周公的不滿，有以啟發他們的叛變。

(2) 《國語·楚語上》：“文王有管、蔡，……元德也，而有姦子。”

(3) 《墨子·公孟》：“周公旦為天下之聖人，管叔為天下之暴人。”畢沅《校正》：“‘關’即‘管’字假音。……《左》僖三十二年《傳》云‘掌其北門之管’，即‘關’也。”（見《耕柱篇》）

按管叔、蔡叔是政治上的失敗人物，所以為衆惡所歸，戰國時人稱他們為“姦子”和“暴人”但看《逸周書·大匡》說“王（武王）在管，管叔自作殷之監，……咸受賜於王，……用大匡，順九則、八宅、六位”，《文政》又說“王在管，管、蔡開宗循王，禁九慝，昭九行……”，可見他們的品質究竟如何也饒有討論的餘地。倘使真的是兩位極不堪的傢伙，想來武王也不致任命他們當監視殷民的重任。

(4) 《孟子·公孫丑下》：“陳賈……見孟子問曰：‘周公，何人也？’曰：‘古聖人也。’曰：‘使管叔監殷，管叔以殷畔也，有諸？’曰：‘然。’曰：‘周公知其將畔而使之與？’曰：‘不知也。’‘然則聖人且有過與？’曰：‘周公，弟也；管叔，兄也；周公之過不亦宜乎！’”

按管叔監殷原是武王所命；這裏說使他監殷的為周公，乃是戰國時人隨便稱道古事的習慣。

(5) 《史記·殷本紀》：“周武王崩，武庚與管叔、蔡叔作亂。”

(6) 同書《周本紀》：“管叔、蔡叔羣弟疑周公，與武庚作亂，畔周。”

(7) 同書《齊世家》：“及周成王少時，管、蔡作亂，淮夷畔周。”

(8) 同書《魯世家》：“管、蔡、武庚果率淮夷而反。……伯禽卽位之後，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並興反。”

(9) 同書《管蔡世家》：“管叔、蔡叔疑周公之為不利于成王，乃挾武庚以作亂。”

(10) 同書《衛世家》：“管叔、蔡叔疑周公，乃與武庚祿父作亂，欲攻成周。”

(11) 同書《宋世家》：“武王崩，成王少，周公旦代行政當國。管、蔡疑之，乃與武庚作亂，欲襲成王、周公。”

(12) 同書《太史公自序》：“武王克紂，天下未協而崩。成王既幼，管、蔡疑之，淮夷叛之。……管、蔡相武庚，將寧舊商；及旦攝政，二叔不饗。”

按從以上八條裏，可見司馬遷認定這次反周的軍事行動完全由管、蔡二叔所策動，武庚是追隨着管、蔡的，淮夷又是追隨着武庚的。在這裏，絕沒有霍叔參加的痕跡，可以知道西漢人的說法確實和東漢人不同。然而司馬氏也有一個疏忽，就是他沒有注意到《作雒》和《大傳》的資料，把很重要的奄、徐、楚、蒲姑等國都輕輕地放過了。

(13) 胡宏《皇王大紀·成王紀》：“元年，……周公以太師位冢宰。……管叔自以年長，而周公居中專政，已與二叔監殷，屏棄居外，乃相與宣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淮夷、奄君聞王室將有內亂，為武庚謀復殷祚，通使三監，勸之起兵，曰：‘此萬世一時也！’武庚從之。……二年，三監及淮夷叛，挾武庚西

伐周。”《史記》云：“人莫之有笑與肆，人與之不笑莫其公私。”《孟公·齊景》（6）

按這條記載視《史記》較為全面。他說管、蔡只是替周公造謠，而真正勸三監起兵的乃是淮夷和奄君，這是用了《大傳》說來換去《史記》說的。在事實上，這一說的可能性也比較大，因為周人分封和駐防到東方去的人數究竟少，力量究竟單薄，倘使沒有當地各族自己起來反周，便不足以釀成巨變。

(14) 金履祥《通鑑前編》七：“彼管叔者，……固以爲周之天下或者周公可以取之，已爲之兄而不得與也，……遂挾武庚以叛。彼武庚者，瞞周室之內難，亦固以爲商之天下或者己可以復取之，三叔之愚可因使也，……遂挾三監、淮、奄以叛。夫三叔、武庚之叛，同于叛而不同於情：武庚之叛意在於復商，三叔之叛意在於得周也。至于奄之叛亦不過于助商；而淮夷之畔則外乘應商之聲，內撼周公之子，其意又在於得魯。……當是時，亂周之禍亦烈矣。武庚挾殷畿之頑民，而三監又各挾其國之衆，東至于奄，南及于淮夷、徐戎，自秦、漢之勢言之，所謂‘山東（崤函以東）大抵皆反’者也。”

(15) 陳逢衡《逸周書補注》十二：“‘三叔’舉其人，‘殷、東’舉其地。其不曰‘殷、東、徐、奄及三叔’而曰‘三叔及殷、東、徐、奄’者，罪三叔也。三叔爲王室懿親，三叔不叛則殷、東、徐、奄不敢狡焉思啟，故以三叔爲禍首也。……‘徐、奄’舉其國，‘熊、盈’舉其姓。徐、奄之爲國二，熊、盈之爲國十有七。蓋殷、東之叛則三叔煽之，熊、盈之叛則徐、奄因之，一首事，一從亂也。”

按金、陳兩氏討論當時情勢，說明管、蔡和武庚之所以反周，各有各的心腸，“武庚之叛意在於復商，三叔之叛意在於得周”；又互相利用和聳動：這些推想大體上是符合事實的。就因為這個反周陣線中人的目的各各不同，所以他們的步驟也各各不齊，團結既不緊密，便不難爲周公一一擊破。但金氏說淮夷之叛“意在於得魯”，這個說法是錯誤的，魯地本爲奄國，必須在周公踐奄之後方可把伯禽封到那裏。又他說亂周之禍“南及于淮夷、徐戎”，這也不合事實，淮夷、徐戎本皆東方之國，必須在周公東征及伯禽封魯以後才會被迫南遷。他之所以會有這樣錯誤，一來周初史料實在稀少，不容易串成一個系統，二則當時事實給後世的人們越講越模糊了，他雖在著作《通鑑前編》上費了極大的力氣，但依然沒法掃清這些塵障。

三 周的臣屬對於討伐叛亂的顧慮的推測

(1) 吳澄《書纂言》四：“管、蔡二叔誣謗周公，舉兵內嚮，必以‘獎輔王室’爲名。成王幼沖，方且疑惑，豈遽目之爲‘逆’。武庚之叛謀甚深，黨附二叔，勸之西行，實欲二叔去殷亂周，而已得據殷叛周也。二叔既墮其術中，衆人淺識，亦但見二叔有‘不咸’之跡，而不知武庚懷

叵測之心。諸侯不欲東征者，以二叔王室至親而武庚叛形未露也。”

按自從蔡沈把“爾庶邦君越庶士、御事罔不反曰”一節讀通之後，學人們方才知道周的臣屬顧慮重重，要王“違卜而勿征”。但他們為什麼顧慮，則因《大誥》文太略，有待後人的猜測。吳氏此說，把管、蔡叛周說成後世強藩侯景、朱棣們的“清君側”，把周公作為攻擊的目標；觀《金縢》的“公將不利于孺子”的流言，固有這個可能，但他說武庚“叛形未露”，則邦君、御事們何至說為“艱大”，周公亦哪能說出“殷小腆，誕敢紀其敍”的話而決然發令東征呢？所以，這個謎猜得還不算準確。

(2) 王夫之《尚書稗疏》四下：“蓋東征之役決於往者唯周公，而武王之舊臣皆不與公同，故昔之流言，舉國不能為公辨，至此為天變所警（按此事據《金縢》），二叔之惡已不可掩，雖能釋疑於公，而終執己見以與公相異同，倡為‘不可征’之論以搖邦君、庶士之心，故公就其所挾以武王之輔翼自居而以義折之也。所以然者，湯放桀於南巢之後，終不殄桀之裔，故武王亦封武庚於故殷。武王之舊臣泥於夏、商之已事，執武庚為先王所建、不可用兵之說，以陰為管、蔡地。而公之黜殷，以非常人成非常事，即在二公（太公望、召公奭）亦未免為舊人之言而猶豫，且遲回於天命。人心之不易，故公亦不復與諸考翼爭是非，但就大誥邦君、御事之中指搖惑之所繇興，而以‘棄基’之說盡底裏以警告之，言使我棄基，則今日之阻我征者他日又將責我矣，乃以始終執其邪說之必然而誚之。而‘民養勸弗救’之言，變‘考翼’而言‘民養’則正以君臣之分義，使不敢公為異同，而以‘勸弗救’之言備責而深警之。‘民養’也，‘考翼’也，均為武王之舊臣，而或尊之，或賤之，則以義類相從而異其稱。”

按這是對於周臣的不願東征的又一猜測。武王舊臣不盡與周公同心是一事實，但他們所以不與周公同心，並不如王氏所論，自謂是武王的輔翼，政治地位已高，不願周公獨當大任，因此故意和周公立異，要使周公成為一個政策上孤立的人，而是因為三監和東夷的來勢太猛，又牽涉到許多自己人在內，不免存着“投鼠忌器”的心理，所以不敢堅決地和他們作出你死我活的敵我鬪爭。王氏所說，似乎把這件事情看得太輕鬆了。

(3) 馬驥《繹史》二十二：“武庚意在復殷，必且激其頑民以中興恢復之名，而資三監為羽翼，管叔意在亂周，必且惑其國人以除惡君側之說，而借武庚為聲援；淮夷、徐、奄又意在取魯，必且外張應殷之勢，內窺新造之邦，而倚武庚、三監為犄角：相挺而起，以亂助亂，同歸於亂周而已。當是時，周禍烈矣，邦君、御事懷‘艱大’之疑，王宮、君室謀自守之計，若然，將棄東國於不問，養寇資敵，患莫大焉。燄燄不滅，炎炎若何？”

按這個推測舉出反周陣線中各有懷抱，並無一致的目的，和金履祥、陳逢衡說大體相同，比較接近事實。周公東征之所以易於取得勝利，就為他的敵人情緒不同和團結不緊所致。只因《大誥》過於難讀，戰國時人已不能引用，所以他們說武庚、管、蔡西伐的雖甚多，而說周人

不顧東征的已沒有；自《史記》以來，不能把《大誥》一篇融入歷史書裏，這事既不見於記載，更使人淡然忘卻了。宋代學者把古書讀得通順了些，古代的形勢方得重新顯現。現在列舉吳、王、馬三家推想的議論，以表顯周王朝的邦君、御事們所抱的危疑震盪的情緒，見出東國起兵事件的複雜性，並見周人戰鬪意志的消沉自有其種種的客觀原因；周公決心東征，固有大權在握，而事先必須把諸侯和朝臣們據理說服，實在是一件不太簡單的事情。

四 周公假借卜吉作為出兵的主要理由

(1) 《大誥》：“用寧(文)王遺我大寶龜紹天明，卽命曰：‘有大艱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靜，越茲蠢。殷小腆，誕敢紀其敍，天降威，知我國有疵，民不康，曰：“予復！”反鄙我周邦。今蠢，今翼。……我有大事！’休，朕卜并吉，肆予告我友(有)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曰：‘予得吉卜，予惟以爾庶邦于伐殷逋播臣。……已，予惟小子不敢替(僭)上帝命，天休于寧(文)王，興我小邦周。寧(文)王惟卜用，克綏受茲命。今天其相民，矧亦惟卜用。嗚呼，天明畏，弼我不丕基！……予曷(害)其極卜？敢弗于從率寧(文)人有指(旨)疆土。矧今卜並吉，肆朕誕以爾東征！天命不僭，卜陳惟若茲。’”《偽孔傳》：“文王……遺我大寶龜，疑則卜之，以繼天明。……用汝衆國往伐殷逋亡之臣，謂祿父。……不敢廢天命，言卜吉當必征之。言天美文王興周者，以文王惟卜之用，故能安受此天命，明卜宜用。……以卜吉之故，大以汝衆東征四國。天命不僭差，卜兆陳列惟若此吉，必克之，不可不勉。”孔《疏》：“天子寶藏神龜，疑則卜之，……就其命而行之。……龜是神靈，能傳天意。”

按古代所謂“受命”和“革命”，就是在龜卜上接受上帝的命令，而用自己的武力革去前代王者所受的天命。《詩·大雅》裏常見“帝謂文王”云云，也都是卜人就龜兆所作出的天語。

(2) 朱熹《語類》七九：“《大誥》一篇不可曉。據周公在當時，外則有武庚、管、蔡之叛，內則有成王之疑，周室方且岌岌然，他作此書決不是備禮苟且爲之，必欲以此聳動天下也。而今《大誥》大意不過說周家辛苦做得這基業在此，我後人不可不有以成就之而已。其後又卻專歸在卜上，其意思緩而不切，殊不可曉。”

按朱熹此說，固然能在事件的實質上看問題，卻尚不能在歷史發展上看問題。他用了聖人的觀點來看周公，以爲周公的說話必該是滿篇仁義道德的說教，《大誥篇》的宗旨必然應和《偽泰誓》三篇一樣，講出一番“以至仁伐至不仁”的大道理來，才可以跟他的聖人的地位相適應。然而現在這篇書中卻只說了不可不成就周家的基業，全不似聖人“大公無我”的心胸，又專把卜吉來強迫人們聽從，也不似聖人“盡其在我”的態度，所以他的結論是“殊不可曉”。

可是他不瞭解在神權社會裏，聽命於神是人生的最大任務，卜吉而行是政治工作中的最正確的路線。直到春秋以降，人智日開，理性超過了神權，才有“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神”（《左傳》莊三十二年）的破除迷信的想法，在人們想像中才會有絕對服從那具有超人智力的聖人出現。周公所處的時代還是神權占有高度優勢的時代，文王、武王的“受命”就是上帝和下民直接打交道的一個最親切的證據，他要東征平叛只有“朕卜並吉”是最能“聳動天下”的，最能奮發周人的自信心的，最能使“岌岌然”不可終日的周室轉危為安的。

（3）龔元玠《書經客難》三：“朱子未深思故也。……武庚隱忍就封，乘主少國疑，起事復仇，無罪可數，無言可執。三監又屬至親。除此四事，直是難措一詞。今篇中言‘天命’、‘上帝’者十八，言‘卜’者九，言武庚不過‘殷小腆’三字，言三監不過‘知我國有疵’五字，不即不離，衍成一篇大文，直是非周公不能。”

按龔氏固然對朱熹的“以卜吉聳動天下”為“不可曉”一說的駁辨言之成理，但他說周公之所以如此，只因武庚無罪可數，三監又屬至親，不便多說之故，那卻不然。《大誥》中稱武庚為“逋播臣”，稱管、蔡為“大艱人”，又稱他們的行動為“蠹”，可見周公對於敵人並沒有保留一點禮貌。龔氏這種“以意逆志”的方法，全不顧古代社會的意識形態，當然閉門造車不能出而合轍。但他替《大誥》作了一回統計，舉出了言“卜”、言“天命”、言“上帝”的數目字，這倒很足以說明問題。

五 周公利用殷貴族的武裝壯大東征的力量

（1）《大誥》：“今蠹。今翼日，民獻有十夫予翼，以于敉寧（文）武圖功。”《偽孔傳》：“今天下蠹動。今之明日，四國人賢者有十夫來翼佐我周，用撫安武事，謀立其功。言人事先應。”孔《疏》：“今之明日，四國民之賢者有十夫，不從叛逆，其來為我翼佐我周，於是用撫安武事，謀立其功。明祿父舉事不當，得賢者叛來投我，為我謀用，是人事先應如此。……以‘獻’為‘賢’，四國民內賢者十夫來翼佐我周。十人史無姓名，直是在彼逆地有先見之明，知彼必敗，棄而歸周。周公喜其來降，舉以告衆，謂之為‘賢’，未必是大賢也。用撫安武事，謀立其功，用此十夫為之。將欲伐叛而賢者卽來，言人事先應也。”

按《大誥》中“十夫”的身分是一個主要的問題，莽《誥》說“粵其閏日，……民獻儀九萬夫”，是說自己方面的人民。《偽孔傳》說：“今之明日，四國人賢者有十夫來翼佐我周。”“四國”，《毛詩傳》說是“管、蔡、商、奄”（《幽風·破斧》），則是敵國方面的人民。孔穎達得了偽孔這一指導，所以他就在《疏》裏說“不從叛逆”、“叛來投我”，又說“在彼逆地有先見之明，知彼必敗，故棄而歸周。周公喜其來降，舉以告衆”，又說“用撫安武事，謀立其功，用此十夫為之”，

從我們看來，這個解釋是很正確的，它竟揭出了當時事實的真相。這“十夫”分明是殷方的叛徒，周方的降臣。只緣《傳》、《疏》作者不知道“獻”是俘虜或亡國遺民的意思，誤解為“賢”，使得人們跟着誤會為即是武王的“亂臣十人”（《論語·泰伯》），因之和下面“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的“十人”混合為一，更加分辨不出敵、我的界線來。兩孔所揭出的史實，沉鬱了千餘年，竟沒有發生過什麼澄清的作用，這是一件十分可惜的事情。

（2）胡宏《皇王大紀·成王紀》：“二年，三監及淮夷叛，挾武庚西伐周，周人震動。周公決策東征，諸侯、百官皆以為難，以為可征者十人而已。”

按“民獻有十夫”的事，《春秋》以下早已忘記，所以任何史書都沒有登載，然而“十夫”是殷方的大奴隸主，有實際的武裝力量，現在投到周方來，就成了周公手下的一支生力軍。正當邦君、御事們遲疑不決的時候，在殷人的統治集團裏忽然跳出一羣把握實力的貴族來，自願供周公的驅使，這羣人都是有土地、有人民的，他們可以指揮所部來衝鋒陷陣，這就大大地增加了周公爭取勝利的信心，並起着分化殷人的作用。卜吉的事固然可以聳動人們的視聽，但這只是宣傳的技巧，實際上號召羣衆、壯大戰鬪力的工作卻依靠在這十夫身上。胡氏第一個從《大誥》取材，這是他的目光勝過歷代史家之處。可惜他自己既沒有看出這十夫的身分，也沒有細讀兩孔的《傳》、《疏》，而只把“十夫”和“十人”混在一起，以為他們都是周朝的諸侯、百官，其結果只有仍舊陷入了錯誤的窠臼。

（3）李亞農《周初的民族鬭爭》：“奔走臣服於周天子的殷貴族是很多的。〔日本〕白川靜在他的《甲骨金文學論》三集《釋師》第五節中指出了大批西周的青銅器都是殷系貴族的遺物這一點，是饒有興趣的見解。《小臣諫殷》的諫和他的部下小臣諫及班、《成鼎》的噩侯（原注：古代的氏族，姓姞，殷代諸侯的後裔）、《召鼎》的召、《鴟卣》的鴟、《臤鱉》的臤、《令殷》的令、《師虎殷》的師虎、《師酉殷》的師酉、《師匱殷》的師匱等都是殷族的貴族而臣服於周人的。……周天子往往賞賜殷貴族以極多的奴隸，同時並賞賜土地。……很多殷代的舊貴族就這樣地被保留下來了。但我們須要知道，必有更多的殷族的貴族被消滅掉了，他們所有的土地和奴隸都轉入了周人之手；要不然，我們在卜辭中所看見的許多侯國，在殷亡之後（原注：除了杞、匱等古老的侯國而外）怎麼通通不見了？……殷貴族有文化，他們適宜於做周王和周貴族子弟的師保；他們原來就是奴隸主，有管理奴隸的經驗，因此，他們適宜於統率奴隸部隊。……白川靜說：‘……在周克殷之後，殷人還保持着強大的勢力；為了統制殷人的軍事力量，在成周編成了殷八師，而以殷人的師氏、師某統率之；作為安撫殷人的一種懷柔政策，可能是成功的。’……在我們看來，……這還是要殷人當替死鬼去打東夷、淮夷的‘以夷制夷’的政策；甚至於是殷人去打殷人，轉變殷、周間民族鬭爭為殷人自相殘殺的毒辣的民族政策。……東國是殷人抗周最頑強的地區，而周人征伐東國所用的部隊又少不了殷八師，於是殷舊貴族又變成了周人唆

使殷人自相殘殺的工具。西周初期的歷史是一篇鮮血淋漓的歷史。”

按這段文字很可以作“民獻有十夫予翼”的說明。殷、周兩國是死敵，殷人在東方已有千年以上的統治歷史，根基深厚，與國和屬國很多，周人要消滅殷人的中原統治權不是一蹴可幾的，他們必然用盡了種種方法，來分化原來的統治集團。以“小邦”自稱的周人人數有限，要來併吞“大邦殷”和東方諸國，力有不足，在這種情況之下，勢必利用殷人，使得他們自相殘殺。以前的學人們受着周人的長期宣傳，為“文、武、周公”這些塊“上上聖人”的神牌所麻醉，所嚇倒，以為周的克殷非常順利，殷民歸周，去不善而就善，有如水之就壑；其實滿不是那麼一回事。亞農同志此文，揭穿了歷史的實質。現在選錄一點在這裏，作為《大誥》一篇的旁證。

又按在這一篇裏，直接的資料太少，因為周公發動東征的記載，僅存一篇《大誥》了，其它的簡策早已毀滅淨盡，春秋以下人對於這事件完全模糊一片，串不成一個系統來。為了希望說明這一件歷史上的重大事情，不得不搜輯後人的若干推想的議論，稍加批判，以供史學界的討論；實際上卻是很不够成熟的一個論題。

《大誥》子公₁舉師而作此，₂當₃尊₄父祖₅妣₆父祖₇妣₈述₉大₁₀子₁₁。
公宜₁₂喪₁₃，₁₄于₁₅封₁₆立₁₇而₁₈祭₁₉其₂₀氣₂₁惡₂₂于₂₃太₂₄姬₂₅，₂₆子₂₇公₂₈文₂₉。升₃₀天₃₁文₃₂，₃₃公₃₄對₃₅事₃₆于₃₇廟₃₈。
廟₃₉尊₄₀口₄₁出₄₂直₄₃而₄₄昧₄₅于₄₆文₄₇，₄₈辛₄₉公₅₀宜₅₁喪₅₂于₅₃妣₅₄。₅₅于₅₆辛₅₇，₅₈喪₅₉于₆₀。₆₁辛₆₂公₆₃宜₆₄喪₆₅于₆₆父₆₇祖₆₈而₆₉祭₇₀于₇₁文₇₂。₇₃祭₇₄于₇₅自₇₆父₇₇祖₇₈而₇₉父₈₀祖₈₁，₈₂廟₈₃于₈₄父₈₅祖₈₆，₈₇于₈₈門₈₉東₉₀，₉₁於₉₂罪₉₃而₉₄立₉₅于₉₆公₉₇宜₉₈。₉₉升₁₀₀于₁₀₁而₁₀₂遠₁₀₃父₁₀₄祖₁₀₅而₁₀₆祭₁₀₇于₁₀₈。₁₀₉于₁₁₀而₁₁₁遠₁₁₂父₁₁₃祖₁₁₄而₁₁₅祭₁₁₆于₁₁₇。₁₁₈于₁₁₉而₁₂₀遠₁₂₁父₁₂₂祖₁₂₃而₁₂₄祭₁₂₅于₁₂₆。₁₂₇于₁₂₈而₁₂₉遠₁₃₀父₁₃₁祖₁₃₂而₁₃₃祭₁₃₄于₁₃₅。₁₃₆于₁₃₇而₁₃₈遠₁₃₉父₁₄₀祖₁₄₁而₁₄₂祭₁₄₃于₁₄₄。₁₄₅于₁₄₆而₁₄₇遠₁₄₈父₁₄₉祖₁₅₀而₁₅₁祭₁₅₂于₁₅₃。₁₅₄于₁₅₅而₁₅₆遠₁₅₇父₁₅₈祖₁₅₉而₁₆₀祭₁₆₁于₁₆₂。₁₆₃于₁₆₄而₁₆₅遠₁₆₆父₁₆₇祖₁₆₈而₁₆₉祭₁₇₀于₁₇₁。₁₇₂于₁₇₃而₁₇₄遠₁₇₅父₁₇₆祖₁₇₇而₁₇₈祭₁₇₉于₁₈₀。₁₈₁于₁₈₂而₁₈₃遠₁₈₄父₁₈₅祖₁₈₆而₁₈₇祭₁₈₈于₁₈₉。₁₉₀于₁₉₁而₁₉₂遠₁₉₃父₁₉₄祖₁₉₅而₁₉₆祭₁₉₇于₁₉₈。₁₉₉于₂₀₀而₂₀₁遠₂₀₂父₂₀₃祖₂₀₄而₂₀₅祭₂₀₆于₂₀₇。₂₀₈于₂₀₉而₂₁₀遠₂₁₁父₂₁₂祖₂₁₃而₂₁₄祭₂₁₅于₂₁₆。₂₁₇于₂₁₈而₂₁₉遠₂₂₀父₂₂₁祖₂₂₂而₂₂₃祭₂₂₄于₂₂₅。₂₂₆于₂₂₇而₂₂₈遠₂₂₉父₂₃₀祖₂₃₁而₂₃₂祭₂₃₃于₂₃₄。₂₃₅于₂₃₆而₂₃₇遠₂₃₈父₂₃₉祖₂₄₀而₂₄₁祭₂₄₂于₂₄₃。₂₄₄于₂₄₅而₂₄₆遠₂₄₇父₂₄₈祖₂₄₉而₂₅₀祭₂₅₁于₂₅₂。₂₅₃于₂₅₄而₂₅₅遠₂₅₆父₂₅₇祖₂₅₈而₂₅₉祭₂₆₀于₂₆₁。₂₆₂于₂₆₃而₂₆₄遠₂₆₅父₂₆₆祖₂₆₇而₂₆₈祭₂₆₉于₂₇₀。₂₇₁于₂₇₂而₂₇₃遠₂₇₄父₂₇₅祖₂₇₆而₂₇₇祭₂₇₈于₂₇₉。₂₈₀于₂₈₁而₂₈₂遠₂₈₃父₂₈₄祖₂₈₅而₂₈₆祭₂₈₇于₂₈₈。₂₈₉于₂₉₀而₂₉₁遠₂₉₂父₂₉₃祖₂₉₄而₂₉₅祭₂₉₆于₂₉₇。₂₉₈于₂₉₉而₃₀₀遠₃₀₁父₃₀₂祖₃₀₃而₃₀₄祭₃₀₅于₃₀₆。₃₀₇于₃₀₈而₃₀₉遠₃₁₀父₃₁₁祖₃₁₂而₃₁₃祭₃₁₄于₃₁₅。₃₁₆于₃₁₇而₃₁₈遠₃₁₉父₃₂₀祖₃₂₁而₃₂₂祭₃₂₃于₃₂₄。₃₂₅于₃₂₆而₃₂₇遠₃₂₈父₃₂₉祖₃₃₀而₃₃₁祭₃₃₂于₃₃₃。₃₃₄于₃₃₅而₃₃₆遠₃₃₇父₃₃₈祖₃₃₉而₃₄₀祭₃₄₁于₃₄₂。₃₄₃于₃₄₄而₃₄₅遠₃₄₆父₃₄₇祖₃₄₈而₃₄₉祭₃₅₀于₃₅₁。₃₅₂于₃₅₃而₃₅₄遠₃₅₅父₃₅₆祖₃₅₇而₃₅₈祭₃₅₉于₃₆₀。₃₆₁于₃₆₂而₃₆₃遠₃₆₄父₃₆₅祖₃₆₆而₃₆₇祭₃₆₈于₃₆₉。₃₇₀于₃₇₁而₃₇₂遠₃₇₃父₃₇₄祖₃₇₅而₃₇₆祭₃₇₇于₃₇₈。₃₇₉于₃₈₀而₃₈₁遠₃₈₂父₃₈₃祖₃₈₄而₃₈₅祭₃₈₆于₃₈₇。₃₈₈于₃₈₉而₃₉₀遠₃₉₁父₃₉₂祖₃₉₃而₃₉₄祭₃₉₅于₃₉₆。₃₉₇于₃₉₈而₃₉₉遠₄₀₀父₄₀₁祖₄₀₂而₄₀₃祭₄₀₄于₄₀₅。₄₀₆于₄₀₇而₄₀₈遠₄₀₉父₄₁₀祖₄₁₁而₄₁₂祭₄₁₃于₄₁₄。₄₁₅于₄₁₆而₄₁₇遠₄₁₈父₄₁₉祖₄₂₀而₄₂₁祭₄₂₂于₄₂₃。₄₂₄于₄₂₅而₄₂₆遠₄₂₇父₄₂₈祖₄₂₉而₄₃₀祭₄₃₁于₄₃₂。₄₃₃于₄₃₄而₄₃₅遠₄₃₆父₄₃₇祖₄₃₈而₄₃₉祭₄₄₀于₄₄₁。₄₄₂于₄₄₃而₄₄₄遠₄₄₅父₄₄₆祖₄₄₇而₄₄₈祭₄₄₉于₄₅₀。₄₅₁于₄₅₂而₄₅₃遠₄₅₄父₄₅₅祖₄₅₆而₄₅₇祭₄₅₈于₄₅₉。₄₆₀于₄₆₁而₄₆₂遠₄₆₃父₄₆₄祖₄₆₅而₄₆₆祭₄₆₇于₄₆₈。₄₆₉于₄₇₀而₄₇₁遠₄₇₂父₄₇₃祖₄₇₄而₄₇₅祭₄₇₆于₄₇₇。₄₇₈于₄₇₉而₄₈₀遠₄₈₁父₄₈₂祖₄₈₃而₄₈₄祭₄₈₅于₄₈₆。₄₈₇于₄₈₈而₄₈₉遠₄₉₀父₄₉₁祖₄₉₂而₄₉₃祭₄₉₄于₄₉₅。₄₉₆于₄₉₇而₄₉₈遠₄₉₉父₅₀₀祖₅₀₁而₅₀₂祭₅₀₃于₅₀₄。₅₀₅于₅₀₆而₅₀₇遠₅₀₈父₅₀₉祖₅₁₀而₅₁₁祭₅₁₂于₅₁₃。₅₁₄于₅₁₅而₅₁₆遠₅₁₇父₅₁₈祖₅₁₉而₅₂₀祭₅₂₁于₅₂₂。₅₂₃于₅₂₄而₅₂₅遠₅₂₆父₅₂₇祖₅₂₈而₅₂₉祭₅₃₀于₅₃₁。₅₃₂于₅₃₃而₅₃₄遠₅₃₅父₅₃₆祖₅₃₇而₅₃₈祭₅₃₉于₅₄₀。₅₄₁于₅₄₂而₅₄₃遠₅₄₄父₅₄₅祖₅₄₆而₅₄₇祭₅₄₈于₅₄₉。₅₅₀于₅₅₁而₅₅₂遠₅₅₃父₅₅₄祖₅₅₅而₅₅₆祭₅₅₇于₅₅₈。₅₅₉于₅₆₀而₅₆₁遠₅₆₂父₅₆₃祖₅₆₄而₅₆₅祭₅₆₆于₅₆₇。₅₆₈于₅₆₉而₅₇₀遠₅₇₁父₅₇₂祖₅₇₃而₅₇₄祭₅₇₅于₅₇₆。₅₇₇于₅₇₈而₅₇₉遠₅₈₀父₅₈₁祖₅₈₂而₅₈₃祭₅₈₄于₅₈₅。₅₈₆于₅₈₇而₅₈₈遠₅₈₉父₅₉₀祖₅₉₁而₅₉₂祭₅₉₃于₅₉₄。₅₉₅于₅₉₆而₅₉₇遠₅₉₈父₅₉₉祖₆₀₀而₆₀₁祭₆₀₂于₆₀₃。₆₀₄于₆₀₅而₆₀₆遠₆₀₇父₆₀₈祖₆₀₉而₆₁₀祭₆₁₁于₆₁₂。₆₁₃于₆₁₄而₆₁₅遠₆₁₆父₆₁₇祖₆₁₈而₆₁₉祭₆₂₀于₆₂₁。₆₂₂于₆₂₃而₆₂₄遠₆₂₅父₆₂₆祖₆₂₇而₆₂₈祭₆₂₉于₆₃₀。₆₃₁于₆₃₂而₆₃₃遠₆₃₄父₆₃₅祖₆₃₆而₆₃₇祭₆₃₈于₆₃₉。₆₄₀于₆₄₁而₆₄₂遠₆₄₃父₆₄₄祖₆₄₅而₆₄₆祭₆₄₇于₆₄₈。₆₄₉于₆₅₀而₆₅₁遠₆₅₂父₆₅₃祖₆₅₄而₆₅₅祭₆₅₆于₆₅₇。₆₅₈于₆₅₉而₆₆₀遠₆₆₁父₆₆₂祖₆₆₃而₆₆₄祭₆₆₅于₆₆₆。₆₆₇于₆₆₈而₆₆₉遠₆₇₀父₆₇₁祖₆₇₂而₆₇₃祭₆₇₄于₆₇₅。₆₇₆于₆₇₇而₆₇₈遠₆₇₉父₆₈₀祖₆₈₁而₆₈₂祭₆₈₃于₆₈₄。₆₈₅于₆₈₆而₆₈₇遠₆₈₈父₆₈₉祖₆₉₀而₆₉₁祭₆₉₂于₆₉₃。₆₉₄于₆₉₅而₆₉₆遠₆₉₇父₆₉₈祖₆₉₉而₇₀₀祭₇₀₁于₇₀₂。₇₀₃于₇₀₄而₇₀₅遠₇₀₆父₇₀₇祖₇₀₈而₇₀₉祭₇₁₀于₇₁₁。₇₁₂于₇₁₃而₇₁₄遠₇₁₅父₇₁₆祖₇₁₇而₇₁₈祭₇₁₉于₇₂₀。₇₂₁于₇₂₂而₇₂₃遠₇₂₄父₇₂₅祖₇₂₆而₇₂₇祭₇₂₈于₇₂₉。₇₃₀于₇₃₁而₇₃₂遠₇₃₃父₇₃₄祖₇₃₅而₇₃₆祭₇₃₇于₇₃₈。₇₃₉于₇₄₀而₇₄₁遠₇₄₂父₇₄₃祖₇₄₄而₇₄₅祭₇₄₆于₇₄₇。₇₄₈于₇₄₉而₇₅₀遠₇₅₁父₇₅₂祖₇₅₃而₇₅₄祭₇₅₅于₇₅₆。₇₅₇于₇₅₈而₇₅₉遠₇₆₀父₇₆₁祖₇₆₂而₇₆₃祭₇₆₄于₇₆₅。₇₆₆于₇₆₇而₇₆₈遠₇₆₉父₇₇₀祖₇₇₁而₇₇₂祭₇₇₃于₇₇₄。₇₇₅于₇₇₆而₇₇₇遠₇₇₈父₇₇₉祖₇₈₀而₇₈₁祭₇₈₂于₇₈₃。₇₈₄于₇₈₅而₇₈₆遠₇₈₇父₇₈₈祖₇₈₉而₇₉₀祭₇₉₁于₇₉₂。₇₉₃于₇₉₄而₇₉₅遠₇₉₆父₇₉₇祖₇₉₈而₇₉₉祭₈₀₀于₈₀₁。₈₀₂于₈₀₃而₈₀₄遠₈₀₅父₈₀₆祖₈₀₇而₈₀₈祭₈₀₉于₈₁₀。₈₁₁于₈₁₂而₈₁₃遠₈₁₄父₈₁₅祖₈₁₆而₈₁₇祭₈₁₈于₈₁₉。₈₂₀于₈₂₁而₈₂₂遠₈₂₃父₈₂₄祖₈₂₅而₈₂₆祭₈₂₇于₈₂₈。₈₂₉于₈₃₀而₈₃₁遠₈₃₂父₈₃₃祖₈₃₄而₈₃₅祭₈₃₆于₈₃₇。₈₃₈于₈₃₉而₈₄₀遠₈₄₁父₈₄₂祖₈₄₃而₈₄₄祭₈₄₅于₈₄₆。₈₄₇于₈₄₈而₈₄₉遠₈₅₀父₈₅₁祖₈₅₂而₈₅₃祭₈₅₄于₈₅₅。₈₅₆于₈₅₇而₈₅₈遠₈₅₉父₈₆₀祖₈₆₁而₈₆₂祭₈₆₃于₈₆₄。₈₆₅于₈₆₆而₈₆₇遠₈₆₈父₈₆₉祖₈₇₀而₈₇₁祭₈₇₂于₈₇₃。₈₇₄于₈₇₅而₈₇₆遠₈₇₇父₈₇₈祖₈₇₉而₈₈₀祭₈₈₁于₈₈₂。₈₈₃于₈₈₄而₈₈₅遠₈₈₆父₈₈₇祖₈₈₈而₈₈₉祭₈₉₀于₈₉₁。₈₉₂于₈₉₃而₈₉₄遠₈₉₅父₈₉₆祖₈₉₇而₈₉₈祭₈₉₉于₉₀₀。₉₀₁于₉₀₂而₉₀₃遠₉₀₄父₉₀₅祖₉₀₆而₉₀₇祭₉₀₈于₉₀₉。₉₁₀于₉₁₁而₉₁₂遠₉₁₃父₉₁₄祖₉₁₅而₉₁₆祭₉₁₇于₉₁₈。₉₁₉于₉₂₀而₉₂₁遠₉₂₂父₉₂₃祖₉₂₄而₉₂₅祭₉₂₆于₉₂₇。₉₂₈于₉₂₉而₉₃₀遠₉₃₁父₉₃₂祖₉₃₃而₉₃₄祭₉₃₅于₉₃₆。₉₃₇于₉₃₈而₉₃₉遠₉₄₀父₉₄₁祖₉₄₂而₉₄₃祭₉₄₄于₉₄₅。₉₄₆于₉₄₇而₉₄₈遠₉₄₉父₉₅₀祖₉₅₁而₉₅₂祭₉₅₃于₉₅₄。₉₅₅于₉₅₆而₉₅₇遠₉₅₈父₉₅₉祖₉₆₀而₉₆₁祭₉₆₂于₉₆₃。₉₆₄于₉₆₅而₉₆₆遠₉₆₇父₉₆₈祖₉₆₉而₉₇₀祭₉₇₁于₉₇₂。₉₇₃于₉₇₄而₉₇₅遠₉₇₆父₉₇₇祖₉₇₈而₉₇₉祭₉₈₀于₉₈₁。₉₈₂于₉₈₃而₉₈₄遠₉₈₅父₉₈₆祖₉₈₇而₉₈₈祭₉₈₉于₉₉₀。₉₉₁于₉₉₂而₉₉₃遠₉₉₄父₉₉₅祖₉₉₆而₉₉₇祭₉₉₈于₉₉₉。₉₉₉于₁₀₀₀而₁₀₀₁遠₁₀₀₂父₁₀₀₃祖₁₀₀₄而₁₀₀₅祭₁₀₀₆于₁₀₀₇。₁₀₀₈于₁₀₀₉而₁₀₁₀遠₁₀₁₁父₁₀₁₂祖₁₀₁₃而₁₀₁₄祭₁₀₁₅于₁₀₁₆。₁₀₁₇于₁₀₁₈而₁₀₁₉遠₁₀₂₀父₁₀₂₁祖₁₀₂₂而₁₀₂₃祭₁₀₂₄于₁₀₂₅。₁₀₂₆于₁₀₂₇而₁₀₂₈遠₁₀₂₉父₁₀₃₀祖₁₀₃₁而₁₀₃₂祭₁₀₃₃于₁₀₃₄。₁₀₃₅于₁₀₃₆而₁₀₃₇遠₁₀₃₈父₁₀₃₉祖₁₀₄₀而₁₀₄₁祭₁₀₄₂于₁₀₄₃。₁₀₄₄于₁₀₄₅而₁₀₄₆遠₁₀₄₇父₁₀₄₈祖₁₀₄₉而₁₀₅₀祭₁₀₅₁于₁₀₅₂。₁₀₅₃于₁₀₅₄而₁₀₅₅遠₁₀₅₆父₁₀₅₇祖₁₀₅₈而₁₀₅₉祭₁₀₆₀于₁₀₆₁。₁₀₆₂于₁₀₆₃而₁₀₆₄遠₁₀₆₅父₁₀₆₆祖₁₀₆₇而₁₀₆₈祭₁₀₆₉于₁₀₇₀。₁₀₇₁于₁₀₇₂而₁₀₇₃遠₁₀₇₄父₁₀₇₅祖₁₀₇₆而₁₀₇₇祭₁₀₇₈于₁₀₇₉。₁₀₈₀于₁₀₈₁而₁₀₈₂遠₁₀₈₃父₁₀₈₄祖₁₀₈₅而₁₀₈₆祭₁₀₈₇于₁₀₈₈。₁₀₈₉于₁₀₉₀而₁₀₉₁遠₁₀₉₂父₁₀₉₃祖₁₀₉₄而₁₀₉₅祭₁₀₉₆于₁₀₉₇。₁₀₉₈于₁₀₉₉而₁₁₀₀遠₁₁₀₁父₁₁₀₂祖₁₁₀₃而₁₁₀₄祭₁₁₀₅于₁₁₀₆。₁₁₀₇于₁₁₀₈而₁₁₀₉遠₁₁₁₀父₁₁₁₁祖₁₁₁₂而₁₁₁₃祭₁₁₁₄于₁₁₁₅。₁₁₁₆于₁₁₁₇而₁₁₁₈遠₁₁₁₉父₁₁₂₀祖₁₁₂₁而₁₁₂₂祭₁₁₂₃于₁₁₂₄。₁₁₂₅于₁₁₂₆而₁₁₂₇遠₁₁₂₈父₁₁₂₉祖₁₁₃₀而₁₁₃₁祭₁₁₃₂于₁₁₃₃。₁₁₃₄于₁₁₃₅而₁₁₃₆遠₁₁₃₇父₁₁₃₈祖₁₁₃₉而₁₁₄₀祭₁₁₄₁于₁₁₄₂。₁₁₄₃于₁₁₄₄而₁₁₄₅遠₁₁₄₆父₁₁₄₇祖₁₁₄₈而₁₁₄₉祭₁₁₅₀于₁₁₅₁。₁₁₅₂于₁₁₅₃而₁₁₅₄遠₁₁₅₅父₁₁₅₆祖₁₁₅₇而₁₁₅₈祭₁₁₅₉于₁₁₆₀。₁₁₆₁于₁₁₆₂而₁₁₆₃遠₁₁₆₄父₁₁₆₅祖₁₁₆₆而₁₁₆₇祭₁₁₆₈于₁₁₆₉。₁₁₇₀于₁₁₇₁而₁₁₇₂遠₁₁₇₃父₁₁₇₄祖₁₁₇₅而₁₁₇₆祭₁₁₇₇于₁₁₇₈。₁₁₇₉于₁₁₈₀而₁₁₈₁遠₁₁₈₂父₁₁₈₃

魯歸父敦小考

李家浩

《文物》1985年第6期發表的河北唐縣出土的歸父敦，是一件珍貴文物。我們認為此器的主人、時代均可考定。歸父敦的銘文共十一字：“魯子中（仲）之子歸父爲其善（膳）簋（敦）。”器主“歸父”當是見于《春秋左傳》和《史記·魯周公世家》等的“公孫歸父”。

《左傳》宣公十年經：“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杜預注：“歸父，襄仲子。”《史記·魯周公世家》：“襄仲立宣公，公孫歸父有寵。”裴駟《集解》引服虔曰：“歸父，襄仲子。”據此，公孫歸父是襄仲的兒子。在《左傳》等書里，襄仲又作“仲”、“仲子”、“仲遂”、“公子遂”、“東門遂”、“東門襄仲”，“遂”是其名，“仲”是其字，“東門”是其氏，“襄”是其諡，“據《禮記·檀弓下》鄭玄注，他是魯莊公的兒子，所以又稱為“公子遂”。襄仲有兩個兒子，公孫歸父和仲嬰齊，仲嬰齊是弟弟。公孫歸父又作“歸父”、“子家”，“歸父”是其名，“子家”是其字，因為他是襄仲之子、莊公之孫，所以又稱為“公孫歸父”。敦銘所說的“魯子仲之子歸父”，與文獻所記的襄仲、歸父父子的名字、世系都相合，無疑“子仲”就是襄仲，“歸父”就是公孫歸父。“子仲”之“子”大概是歸父對他父親的尊稱，當然，也有可能是“公子”的意思。

襄仲事魯僖公、文公兩代。文公卒，仲殺太子惡及其同母弟視而立庶長子僕，是為宣公。宣公八年（公元前601年），仲如齊，卒于垂。後來魯宣公卒，季文子和臧宣叔借口襄仲殺嫡立庶的罪名，逐東門氏，歸父遂奔齊。歸父敦是歸父自己作的器，在銘文里稱呼他自己的父親時，稱其字而不稱其諡，說明此敦鑄于襄仲在世的時候。也就是說歸父敦的時代當在公元前601年之前，約在魯文公、宣公之際。

歸父敦器形特徵所反映的時代跟上面所定的時代也是相符合的。器斂口，唇外折，腹部兩側各有一環耳，豆形蓋。類似這種形態的銅器過去在春秋中晚期墓葬中也有發現，如：河南新鄭古墓（孫海波《新鄭彝器》下120頁），山西侯馬上馬村5號、11號墓（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侯馬工作站《山西馬上馬村東周墓葬》，《考古》1963年5期230頁，圖版參：9），河南洛陽中州路2415號墓（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中州路（西工段）》93頁，圖版肆伍：2），湖南衡南春秋墓（湖南省博物館《湖南衡南、湘潭發現春秋墓葬》，《考古》1978年5期297頁，圖版肆：5）。這種形態的銅器一般稱為“簋”，不過春秋時期南方的國家也有稱之為“盆”的，如：息子行盆（程欣人《隨縣湧陽出土楚、曾、息青銅器》，《江漢考古》1980年1期97頁、1980年2期圖版壹），樊君夔盆（河南省博物館等《河南信陽市平橋春秋墓發掘簡報》，《文物》1981年1期9頁，13頁圖一一、一二，14頁圖一八），曾孟妳諫盆（曾昭岷等《曾國和曾國銅器綜考》，《江漢考古》1980年1期72頁，73頁圖二、三）。這是由於方言不同的原故。